

## 致参加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的一封信

亲爱的考生：

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。此时此刻，同学和家长们一定正怀着一种紧张而又兴奋的心情期待着考试。在此，我们向考生和家长们献上最诚挚的问候和祝福，衷心祝愿各位考生在研考中取得优异成绩，用自己的拼搏和智慧铺垫一条通往理想中的深造之路。

研究生招生考试是最高学历层次的国家教育统一考试。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，是每一个考生应恪守的基本准则，考生在报名时都已签订了《诚信承诺书》，广大考生应该去维护和捍卫个人承诺的严肃性和个人人格尊严。一旦违背自己的承诺去作弊，不但是对所有考生利益的侵害，更会给个人今后成长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，希望广大考生遵守考生守则，公平竞争、诚信应考，不要去寻找“枪手”，不要指望打“小抄”，不要指望利用现代通信设备作弊。

随着高科技的不断发展，一些不法之徒为了迎合个别考生想投机取巧、不惜孤注一掷甚至挺而走险、想尽一切办法达到升学目的的心理，制造了花样繁多的现代化作弊仪器，提供给作弊者，以达到牟取暴利的目的。这对国家教育统一考试构成了一定程度的威胁，严重挑战国家教育考试的公正公平。在这里我们忠告广大考生不要购买和使用隐性耳机、耳麦等高科技作弊工具。同时忠告一些“好事者”不要替别人考试，以免害人又害己。诚信考试光荣，考试作弊可耻。

为了维护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今年考场全部实行考场电子监控，配备手机屏蔽仪、金属探测仪器，考点无线电探测车探测，努力营造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和谐的考试环境。对于参与作弊的在校生，除按

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，根据2012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《教育部关于修改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〉的决定》修正）处理外，还将由学校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进行处理，重者将开除学籍。对于在职工作人员，参与考试作弊的在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做出纪律处理的基础上，还要通报单位，敦促有关部门给予处理，情节严重的开除公职。同时将对考生作弊情况，记入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，对当年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。

自2015年11月1日施行的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将考试作弊纳入法律程序中，其规定（1）将组织作弊、买卖作弊设备、买卖考题、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纳入刑法范畴；（2）加重对非法出售、提供或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力度；（3）新增对伪造、变造或者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等替考行为的处罚措施；（4）加大对非法生产、销售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等作弊器材的行为的惩处力度。

希望各位考生，自觉遵守有关考试的各项规定，以诚信的态度对待每一场考试，在接受祖国挑选的同时也赢得人生的尊严。

各位考生，研究生考试即将来临，我们衷心地希望你们，在最后冲刺的日子里，以一种责任感、超人的顽强毅力、健康的心态和体魄，迎接人生的极度挑战，在研究生考试中发挥出自己最好的水平，向含辛茹苦的老师益友和日夜操劳的家长交上令人满意的答卷，迎接祖国的挑选。我们静候你们的佳音，期盼着与你们共同分享苦尽甘来的快乐。

在此，我们预祝大家考试成功！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